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8月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每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吉翔影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每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同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期届满后2年内。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